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 目：商事法

第1頁 共2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甲公司是一家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因為市場變化極大，也因應數位轉型的趨勢，打算明年股東會用視訊的方式來舉辦。不過現在公司正考慮要大轉型為科技財經公司，董事也要大幅改選，而且候選人比應選名額還多，屬於超額競選情形。請依據我國公司法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的規定，回答並論述分析下面幾個問題：法律上講的「視訊股東會」到底有哪兩種？請詳細說明每一種是什麼意思。另外如果甲公司想用「完全沒有實體地點」的方式開股東會，章程和董事會的決議是不是有什麼門檻或限制？再者如果甲公司現在正要改選董事，而且候選人又超過名額，法律允不允許他們辦「純視訊股東會」？理由是什麼？股東會中遇到突發狀況，如果開會過程中，視訊平台被駭客攻擊，網路斷掉超過 45 分鐘，主席應該怎麼依法處理？延期或繼續開會的期限和流程又是怎麼規定的？還有用視訊出席的股東，怎樣才算正式出席？關於股東在視訊平台上發問的權利，法令有沒有規定字數或發問次數的限制？（25 分）
- 二、大北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北大公司」）是一家從事半導體生產製造的非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 千萬股，並設有五名董事。老李自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大北大公司之董事長，老李之堂弟所掌控之飛鳶公司，於老李擔任大北大公司董事長期間，曾向大北大公司租借廠房。租期屆滿後，飛鳶公司積欠廠房租金共計約 1 千萬元未返還，因而造成大北大公司受有損失。大北大公司主張老李於董事會決議飛鳶公司租賃事宜時，未揭露其堂弟為飛鳶公司大股東之事實，對於系爭會議事項應具有自身利害關係，違反其義務，因而須對大北大公司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老李則認為其堂弟未於飛鳶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僅是該公司之大股東，且非二親等內血親，故其未於董事會討論租賃事宜時，揭露其堂弟為飛鳶公司大股東，並無不法。試問：老李之說法是否有理？又因老李擔任大北大公司董事長的強悍作風，再加上此一事件的爭議，引起阿昌在內的三名董事之不滿，因而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以書面請求老李召集董事會，提議事項為解任暨選任董事長。老李雖於同年 1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但未將阿昌等三名董事提議之事項列為議案討論議決。阿昌等三名董事遂於同年 1 月 26 日自行召開董事會，會中並作成解任老李之董事長職位，以及選任阿昌為大北大公司新任董事長之決議。則阿昌等三名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解任董事長老李及選任阿昌為大北大公司新任董事長之決議是否合法？（25 分）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 目：商事法

第2頁 共2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三、A 公司為一在我國上市之礦業公司，從 2018 年起開始操縱多項有關採礦作業大壩安全稽核數據與報告，透過詐欺方式獲得大量的穩定性合格證書，並經常通過其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揭露，來誤導政府、社區和投資人關於大壩的安全性，並在公開的永續報告書向投資人保證，公司在評估大壩安全時遵守「最嚴格的國際慣例」，並且其 100% 的大壩都經過係處於穩定狀態之認證（下稱「大壩安全性之虛偽陳述」）。然 A 公司的大壩在 2021 年 1 月倒塌，造成上百人死亡、無法估計的環境和社會危害。

請問：

（一）A 公司在其「永續報告書」中有關大壩安全性之虛偽陳述，是否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有關證券詐欺或資訊不實之民事責任規定（請僅就永續報告書是否構成該等規定之規範客體討論之）？（15 分）

（二）（承上）倘該有關大壩安全性之虛偽陳述，係記載於 A 公司年報或增資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內，是否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的相關民事責任規定？（10 分）

四、甲欲為其未同住之孫女丙（已年滿 18 歲）投保人壽保險，然因 A 保險公司業務員告知，因保險利益問題，恐難通過核保。甲便與其兒媳乙商議，由乙掛名擔任要保人辦理投保，乙、丙均同意之。保險契約訂立後，保險費均由甲支付。投保七年之後，甲之子外遇而與乙離婚。甲因擔心乙可能終止該保險契約領走解約金，便主張雙方為借名投保，自己始為實質上之要保人，甲已終止借名投保關係，向乙起訴，其先位聲明：（1）乙應將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甲。備位聲明：（2）乙應終止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 120 萬元返回與甲。乙則抗辯：人壽保險不得借名投保，雙方借名投保之約定無效，故乙並無義務變更要保人或返還解約金。請附理由說明，何人之主張較有理由。（25 分）